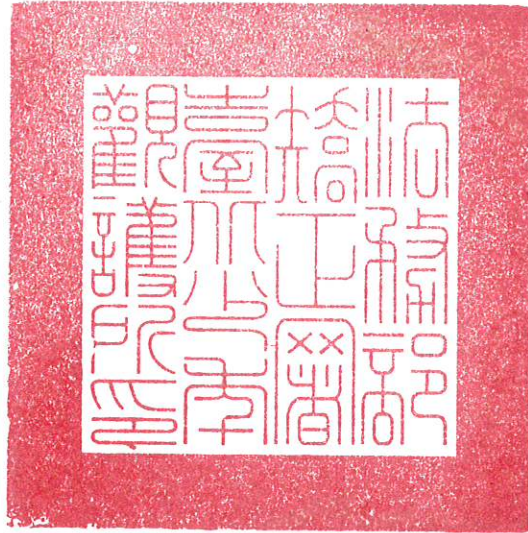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人字第1150200075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約僱人員甄選，錄取人員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正取：李淑娟

備取：劉凱莉

二、錄取人員列本所115年約僱人員名冊，並視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經費情形，按錄取名次依序以電話通知各約僱人員至本所報到。錄取人員候用期間自錄取公告揭示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（如受刑事處分、體格檢查不合格等）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候用期間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或相同性質職務出缺時，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四、經錄取正式僱用者，請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（檢查標準如本所115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第10點）。

所長 簡永池